

國立臺南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年12月1日 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6月27日 10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教師在聘期內必須忠於職守，善盡對學校應負之責任，致力於教學活動。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四、教師在聘期內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如須請假應事先完成請假程序。

教師請假應至調補課系統登錄，短期請假（連續二週以內）應於學期結束前補課完成。請假超過連續二週所遺課務，經簽奉本校同意後，得請本校聘任有案之專兼任教師代課。
- 五、教師在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六、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教師於受聘期間之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 八、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本校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 九、上、下學期各發聘一次，該學期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聘期屆滿前本校得終止聘約。本校若因教學已無需要，得不再續聘。
- 十、教師對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